

催缴通知书

您有国民健康保险费未缴纳，若您在缴纳期限前未能缴纳的话，请务必联系以下电话号码。

若您未进行任何联络且持续拖欠国民健康保险费，将加征滞纳金，并依据法律规定向您的工作单位以及您的交易方开展调查，对财物实施查封扣押措施。

国民健康保险费的缴纳原则是必须在缴纳期限内缴纳。今后对于已到缴纳期限的国民健康保险费请一定遵守缴纳期限，按时缴纳。

※催缴通知书是寄给已被确认尚未缴纳国民健康保险费者的，如因邮寄时差，使得您在已缴纳后还收到此通知的话，还请谅解。

办公时间：上午 9 时 00 分～下午 5 时 00 分

（周六、日、节日、12/29～1/3 除外）

T E L：0797-38-2014